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鼎育
電話：06-2986202#25
電子信箱：cloud@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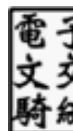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80490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108年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及換證申請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58765號函辦理。
- 二、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十年期滿失效須換證，故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對象係99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含臺北市政府認證之教學輔導教師，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之老師。
- 四、108年教輔換證作業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換證條件採2種方式擇一進行（詳見實施計畫）：
 - 1、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2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得參與換證回流研習後換發證書。
 - 2、於持有證書期間未完成教學輔導事項，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4項專業實踐事項，審查通過



後換發證書。

(二)欲換證之教師需經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至本計畫團隊指定網站：http://bit.ly/ntnu108_tch10r提

交學校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繳件狀態可至：<http://bit.ly/tpdntnu>網站查詢。

(四)108年換證實施計畫電子檔可至網路下載，網址：

<http://bit.ly/2GvGJTB>。

五、換證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部委辦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承辦人：曾勤樸先生，(02) 7734-1228，tp103taipei@gmail.com。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